

臺南市

# 包租代管

# 社會住宅 3333

## 自己租不如專業租



### 3年有服務

- 免仲介服務費
- 專業服務管理

### 3稅有減免

- 房屋稅
- 地價稅
- 綜所稅



業者

房東

### 房客好處多

- 租金優惠
- 公證費補助
- 弱勢戶租金補助

房客

### 3費有補助

- 公證費 | 最高 **3,000** 元 件/次
- 修繕費 | 最高 **10,000** 元 年/屋
- 保險費 | 最高 **3,500** 元 年/屋

### 包租代管市府委託業者



**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

電話：06-220-0022

臺南市中西區大勇街92巷22號



**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**

電話：06-299-737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3樓之1



相關申請書  
及表單下載



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

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



您有**房子想出租**嗎？

您想在**台南****租房子**嗎？



加入臺南市政府的**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**，**房東、房客皆免仲介費**，還享有**修繕費等補助好康**～還在等什麼！名額有限喔！

## 房東申請資格

房東



1. 所有權人本人
2. 位於臺南市之合法住宅，依門牌需全部出租（不可分租）

## 房客申請資格 均須符合



家庭成員定義  
(依戶籍)：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。

1. 年滿**20**歲國民  
(例外：**18**歲以上未成年者，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)
2. 家庭成員於台南市皆無自有住宅。
3. 所得條件：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**99**萬元且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**46,564**元。(以110年為例)
4. 動產與不動產限額：戶內動產總額低於**289**萬、不動產總額低於**530**萬元。
5. 未享有政府租金補貼。

申請人符合弱勢資格者，檢附弱勢證明可享有租金補助。(如：低收入戶、中收入戶、65歲以上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...等)

